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6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全体监事现场参加了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魏国斌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魏国斌监事、刘国岭监事、程普升监事、曾玉芳监事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魏国斌监事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孙祁祥监事、刘国岭监事、李蓉监事、张纯监事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孙祁祥监事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